

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全文

〔總標六門〕

[4a15]今欲利益一切有情，令習世定及出世定，速能捨離諸煩惱故，述此方便。頌曰：

[4a17]求脫者、積集，於住勤修習，得三圓滿已，有依修定人。[01]

[4a19]釋曰：此初一頌總標六門。

(1)言求脫者，謂是求解脫人。

(2)積集者，謂能積集勝行資糧。

(3)於住勤修習者，於所緣處令心善住，名之爲定。由不散亂不動搖故。

[4a22]問：云何修習？謂：

(4)得三圓滿已，有依修定人。

圓滿有三。一、師資圓滿。二、所緣圓滿。三、作意圓滿。

(5)有依謂是三定。一、有尋有伺定。二、無尋唯伺定。三、無尋無伺定。

修定人者，謂能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。

[4a26]若人能於解脫起(1)願樂心，復曾(2)積集解脫資糧，(3)心依於定，(4)有師資等三而爲依止；(5)有依修習，由習定故，(6)能獲世間諸福及以殊勝圓滿之果。

先作如是[4b01]安立次第，故名總標。

〔第一門：求脫者〕

頌曰：

[4b02]於三乘樂脫，名求解脫人，

二種障全除，斯名爲解脫。[02]

應知執受識，是二障體性，

惑種一切種，由能縛二人。[03]

已除煩惱障，習氣未蠲除，

此謂聲聞乘，餘唯佛能斷。[04]

若彼惑雖無，作儀如有惑，

是習氣前生，若除便異此。[05]

[4b10]釋曰：此之四頌釋求解脫者，謂於聲聞乘等有差別故。

於三乘中，心樂解脫，名求解脫。

云何解脫？二障全除，斯名為解脫。

何者是二障，除之名脫？應知執受識，是二障體性。

識者即是阿賴耶識，執受者是依止義，謂是煩惱、所知二障體性。

此復云何？惑種即是煩惱障自性，一切種即是所知障自性。又一切種者，即是二障種子，能縛二人。

煩惱障種子能縛聲聞，一切種子能縛菩薩，由與聲聞、菩薩為繫縛故。

云何此二解脫差別？謂聲聞人習氣未除，斷煩惱障而證解脫；唯佛世尊，能總除故。

云何習氣？彼惑雖無，所作形儀如有惑者，是名習氣。

此中應言，若惑雖無，令彼作相如有惑者。

此言作儀如有惑者，即是於因說果名故。彼謂聲聞獨覺。

未知此是誰之習氣？謂是前生所有串習之事，尚有餘氣，今雖惑盡，所為相狀，似染形儀，名為習氣。

若能除斷，與此不同。應云若彼習皆無，不作儀如惑。

〔第二門：積集〕

頌曰：

[4b29]種植諸善根、無疑、除熱惱，

[4c01]於法流清淨，是名為積集。[06]

能持、樂聽法，善除其二見，

但聞心喜足，是四事應知。[07]

[4c04]釋曰：此之二頌釋積集義。如經中說：「此人先應修習多聞，復聽正法，諸見熱惱已正蠲除，心之蓋纏能正降伏」。依此文義。故說初頌。

云何積集所有善根？謂能持正法故。以此為先，令其信等善法增故。

云何無疑？謂樂聽法故。由知法故，已生、未生所有疑惑，悉能除滅。

云何除熱惱？謂除二見故。

二見云何？一者、欲令他識知見，二者、自起高舉見。

謂作是念：如何令他得知，我是具德之人，是則名為令他識見。依此見故，自欲高舉，名自高見。此二能令心焦熱故，名為熱惱。

云何法流清淨？謂能除遣但聞法時心生喜足故。上之除字，流入於此。於法流清淨者，謂聽法時，心無散亂，相續而流，心清淨故，蓋纏止息。若聽法無厭，更能進思，勤修不息，方得名為法流清淨。當知此據聞、思、修位，如次應知。

〔第三門：於住勤修習〕

[4c20]次有十六頌，釋於住勤修習。初一總標，餘是別釋。頌曰：

(1)所緣及(2)自體，(3)差別并(4)作意，
(5)心亂(6)住資糧，(7)修定出離果。[08]

言所緣者，有其三種。

外上及以內，此三所緣生，

應知住有三，自體心無亂。[09]

[4c27]釋曰：言三種者。一、外緣。二、上緣。三、內緣。

外緣謂白骨等觀所現影像，是初學境界。

上緣謂「未至定」緣靜等相。

內緣謂從其意言所現[5a01]之相為所緣境。

自體謂是心無亂相，名之為住。心無亂者，於外等處三種緣時，隨其所緣，心無動亂。

頌曰：

[5a04]第一住相應，定心者能見，

於境無移念，相續是明人。[10]

第二住相應，厭離心寂靜，

專意無移念，相續是明人。[11]

第三住相應，於前境凝住，

定意無移念，相續是明人。[12]

釋曰：此之三頌，如其次第，配外、上、內。

言於境無移念者，謂於餘境，心無散亂，故名無移。相續者，堅守持心，令不斷絕。言明人者，或因自思，或從他教，於靜慮法而起加行，是謂明人。應知如次是隨法行及隨信行種性。

言厭離心寂靜，專意無移念者，謂於其境，生厭離心。前唯觀境，未能生厭，今時專注，心生厭離而不散動。

於前境凝住者，謂於意言所現之境，緣此境時，其心凝定，故云定意無移念，相續是明人。

頌曰：

[5a20] (1)堅執及(2)正流，并(3)覆審其意，

(4)轉得(5)心歡喜，(6)對治品生時。[13]

(7)惑生能息除，(8)加行常無間，

(9)能行任運道，不散九應知。[14]

[5a24]釋曰：於彼住中，差別有九。謂最初住、正念住、覆審住、後別住、調柔住、寂靜住、降伏住、功用住、任運住。

[5a27]此等並依阿笈摩經，隨句次第而為修習。

若於最初，學緣境時，其心堅執，名最初住。

次於後時，令其正念，流注不斷，名正念住。

若依託[5b01]此，有亂心生，更覆審察，緣境而住，名為覆審住。

次於後時，轉得差別，名後別住。

次於後時，對治生起，心得自在，生歡喜時，名調柔住。

於此喜愛，以無愛心，對治生時，無所愛樂，其心安靜，名寂靜住。

次於後時，所有已生、未生重障煩惱，為降伏故，名降伏住。

次於後時，以加行心，於所緣境，無間隨轉，一緣而住，名為功用住。

次於後時，於所緣境，心無加行，任運隨流，無間入定，緣串習道，名任運住。

此之九種心不流散，名之爲住。應知以此不散之言，與堅執等皆相配屬。

頌曰：

[5b24]勵力并有隙，有用及無用，

此中一六二，四作意應知。[15]

謂外內邪緣，粗重并作意，

此亂心有五，與定者相違。[16]

於彼住心緣，不靜外散亂，

掉沈心味著，內散亂應知。[17]

應識邪緣相，謂思親族等，

生二種我執，是名粗重亂。[18]

見前境分明，分別觀其相，

是作意散亂，異斯唯念心。[19]

於作意亂中，復有其亂相，

於乘及靜慮，初二應除遣。[20]

[5b24]釋曰：應知作意，有其四種。一、勵力荷負作意。二、有間荷負作意。三、有功用荷負作意。四、無功用荷負作意。

此中堅執不散，是勵力荷負作意，初用功力而荷負故。

次正流等六種不散，是有間荷負作意，中間數有亂心起故。無間加行，是有功用行荷負作意。

入串習[5c01]道，是無功用行荷負作意。

如是攝已，謂一六二，應知即是四種作意。

[5c02]又心散亂，有其五種。一、外心散亂。二、內心散亂。三、邪緣心散亂。四、粗重心散亂。五、作意心散亂。

外心散亂者，於住心境起緣之時，遂緣餘事，心流散故。

內心散亂者，謂掉舉等三，於所緣境中間亂起故。

邪緣散亂者，於修定時，諸有尋求親識等事，而生顧戀。

粗重心散亂者，有二我執令其心亂。於修定時有此二事，謂益及損，若身安隱名之爲益，身體羸弱即是其損。或云我今得樂，或云我今有苦，或云是我之樂，或云是我之苦，此中我者，是執取義。

言作意心散亂者，有其三種。

(1)於所緣相，分明而住，是思察性。

(2)或從此乘，更趣餘乘。

(3)或從此定，更趣餘定。

謂極分別思察定時，遂使心亂，名心散亂。

異斯唯念心者，此能對治初作意散亂，由不分別而緣於境，但有念心，此明成就心不忘念。

此三散亂，初二應捨，第三由是從定趣定，希勝上故，亦非是過。

頌曰：

[5c20]住戒戒清淨，是資糧住處，

善護諸根等，四淨因應知。[21]

正行於境界，與所依相扶，

於善事勤修，能除諸過失。[22]

最初得作意，次得世間淨，

更增出世住，三定招三界。[23]

[5c26]釋曰：住資糧者，謂戒即是無邊功德所依止處，必先住戒，戒行清淨，無有缺犯。

若求戒淨，有四種因：一、善護諸根。二、飲食知量。三、初夜後夜，能自警覺與定相應。四、於四威儀中，正[6a01]念而住。

何故善護諸根等，令戒清淨？由正行於境，與所依相扶，善事勤修，能除於過。

初因即是於所行境，行清淨故。

二、於所依身，共相扶順，於受飲食，離多少故。

三、於善事發起精勤故。

四、能除過失，進止威儀善用心故。

由此四因，戒得清淨，如是應知。由三種定得三出離。

緣外境時得作意住，緣上境時得世清淨，緣內心時得出世淨住者，即是永得出離，必趣涅槃更不退轉。已釋於住勤修習。

〔第四門：三圓滿〕

頌曰：

[6a11]多聞及見諦，善說有慈悲，

常生歡喜心，此人堪教定。[24]

盡其所有事，如所有而說，

善解所知境，斯名善教人。[25]

由聞生意言，說為寂滅因，

名寂因作意，是謂善圓滿。[26]

[6a17]釋曰：圓滿有三。一、師資圓滿。二、所緣圓滿。三、作意圓滿。

此中初頌說師資圓滿。意顯其人善教圓滿、證悟圓滿、善語圓滿、無染心圓滿、相續說法加行圓滿，此顯教授師眾德圓滿；由此師故，得聞正法，有所證悟。

次明所緣圓滿說第二頌。盡所有事，如事而說，善解所知境，名為善說，此明師資能說諸事窮盡無吝，故名所緣圓滿。

次明作意圓滿說第三頌。此顯以聞為因，所起意言，能與聖道涅槃為正因故。緣此意言，所有作意皆得圓滿。

此中因言顯聞，即是意言之因。言寂滅者，即是涅槃及以道諦，自體寂滅及能趣滅，故總言之。

寂因作意者，明此作意，緣寂滅因。

何謂所緣，了[6b01]法無性，如是緣時，即是其因，亦是寂滅故，此作意名為寂因，是一體釋；又緣此作意，亦名寂因，此別句釋。

〔第五門：有依修定人〕

頌曰：(准如是釋，應云寂因作意，舊云如理作意者，非正翻也)

[6b04]謂尋求意言，此後應細察，

意言無即定，靜慮相有三。[27]

無異緣無相，心緣字而住，

此是心寂處，說名奢摩他。[28]

觀彼種種境，名毘鉢舍那，

復是一瑜伽，名一二分定。[29]

粗重障見障，應知二種定，

能爲此對治，作長善方便。[30]

[6b12]釋曰：次明有依諸修定者，必有依託，謂依三定，說尋求等。言尋求者，顯是有尋，既言有尋，准知有伺。

言細察者，顯無尋唯伺。意言無者，欲顯無尋無伺，尋伺皆以意言爲性。

此據奢摩他法明其「定」義。說無異緣等，此明無差異義，但緣其字而心得住，名無異緣。亦名無相。但緣其字，於觀義相所有作意，非彼相故，此住名奢摩他。奢摩是寂止義，他是處義，非獨奢摩得盡於事？謂據其心寂止之處，心得凝住依止於定，此定即是凝心住處，故名奢摩他，異此便無。

次據毘鉢舍那法明其「定」義，說次一頌。謂依多境名爲眾觀。所言「彼」者，謂與彼二俱相屬著。即奢摩他及所緣字，是依奢摩他得毘鉢舍那。依於字處，所有諸義起諸觀故。於寂止處，所有眾義依仗於字，謂緣眾義，而起觀察，名爲眾觀。

名「一二分定」者，或時但有寂處而無眾觀，或有眾觀而非寂處，或時俱有，應知即是止觀雙運。又奢摩他毘[6c01]鉢舍那有二種障，謂粗重障及見障。應知二定是此對治，如次應配。何故此二名長善方便？能長善法之方便故。云何令方便法得善清淨耶？

頌曰：

[6c05]此清淨應知，謂修三種相，

寂止策舉捨，隨次第應知。[31]

若心沈恐沒，於妙事起緣，

若掉恐學生，厭背令除滅。[32]

遠離於沈掉，其心住於捨，
無功任運流，恒修三種相。[33]
定者修三相，不獨偏修一，
爲遮沈等失，復爲淨其心。[34]

[6c13]釋曰：爲答前問，求淨定者修三種相。云何爲三，謂止舉捨。復云何修？隨次第應知，隨其惑障生起之時，應次修習。在於何時復修何相，且辯策舉相。

若心沈恐沒定者修三相，如下當知。若心沈沒可修策舉相。何者是耶？於妙事起緣，令心喜爲相。又寂止相者，若心掉舉，或恐掉舉，應修寂處。此云何修厭背令除滅？於所緣境極生厭惡，於自內心令過止息。捨相者，謂離沈掉。於何心中，謂心住捨。此捨相者，即是無功任運流，恒修三種相。如是次第修三相時，諸習定者得清淨相。

又奢摩他等，即是定者，於此三相不獨修一。

何以故？爲遮沈等失。復爲淨其心，若但修止，內心沈沒，既沈沒時便應策舉；若因策舉心掉散者，觀不淨境令生厭離。於此捨相正修習時，名爲正定，能盡有漏，由此遂令心極清淨。應知此中皆是隨順正經文句，如理應思。

[7a01]頌曰：

[7a02]出離并愛樂，正住有堪能，

此障惑皆除，定者心清淨。[35]

[7a04]釋曰：此明清淨之益。依《去塵經》說，佛告諸苾芻，若人欲求內心淨，時有惑障現前不能除滅。欲斷除者，先於不善業道，勿造大過，息罪惡見，而求出家，希求出離。若處中煩惱欲瞋害意，起惡尋思，障勝愛樂，能除此障說愛樂言。若有微細眷屬尋思、世間尋思、不死尋思，障其正住，對治此故說正住言。若有功用方入定者，此定即非堪任之性。若能除此顯有堪任，能除於惑，說堪能言。此顯淨定之人，得四種勝益。

〔第六門：修定人果〕

[7a13]云何修定人果？頌曰：

[7a14]於此定門中，所說正修習，

俗定皆明了，亦知出世定。[36]

此頌意顯修習奢摩他、毘鉢舍那者，獲現果故。若人能依所說定相修習之時，得諸世間勝果圓滿及出世果，如前已說。

〔總結，六種圓滿〕

[7a19]問曰：如上所說，欲明何事。答曰：

[7a20]顯意樂依處，本依及正依，

世間定圓滿，并了於出世。[37]

[7a22]釋曰：略說義周，爲會前事，故說斯頌。如最初云：

求脫者爲顯意樂圓滿。積集者依處圓滿，此明：有心修定，必須依託積集資糧故。

於住勤修習者，顯本依圓滿。如經中說，佛告諸苾芻，汝等先當依定，能盡有漏，是我所說，若欲求出生死海者，離於正定無別方便。

得三圓滿者，顯正依圓滿，明師資承稟決定可依。

有依修定人者，此顯修習圓滿。諸有智者如前[7b01]所說，遠離放逸，正修行時，世間諸定悉皆圓滿，及出世間咸能證悟，顯得果圓滿。